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组织对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宿州市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施工单位）、广州市海成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风机吊装施工单位）、青海安纳电力安装调试有限责任公司（升压站施工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建筑安装公司（风机及箱变基础施工单位）、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电线路施工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两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各代表及技术专家以函审方式对该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研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浮石镇、潭头乡，共安装

13 台单机容量为 36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7.45MW; 风电机组以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配套建设的一座 110kV 升压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50MVA; 集电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总长 24.5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 9km,双回架空线路 15.5km; 建设进场道路 2.2km,场内道路 19.0km。

本项目以 110kV 等级电压送出接入当地电网系统,110kV 送出线路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6 年 11 月,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16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6〕115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于原选址区域天然林密集,大部分机位、道路和集电线路塔基均涉及天然乔木林地,建设单位将建设场址变更至融安县浮石镇、大良镇及潭头乡,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新能〔2020〕1393 号)文件同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

2021 年 3 月,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0 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以(融审批环字〔2021〕7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21年7月5日，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5月12日，工程建设完成，同时风电机组、升压站及各项环保措施进入调试阶段，验收期间风电机组、升压站及各项环保措施运行状态良好。

本工程总投资33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4.5万元，占总投资的2.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7年修订）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可知，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治理措施，总体上生态恢复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工程在试运行调试期间未发现候鸟集中从风电场区域经过，工程至今未发生鸟类撞击风机的情况，对候鸟迁徙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电场升压站内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检测，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旱作标准，出水用于站区周边农田浇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间在干旱季节采用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运输水泥、砂石等物料均采用篷布遮盖，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运行期间风机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升压站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很小。

（四）声环境影响

工程主要施工布置点均远离居民点，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升压站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距离风机最远为250m处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风机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进场道路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风电场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 电磁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升压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的电磁场影响很小。

(六) 固体废弃物影响

工程弃渣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升压站已设置事故油池和危废暂存间, 现阶段未产生废铅酸蓄电池、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和事故油等危险废物, 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七)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立环保管理岗位, 履行环境管理职责。

五、验收结论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声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电磁环境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生态环境恢复措施效果良好, 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风机平台、道路边坡等区域绿化植被的抚育管理，进一步提高生态恢复改善的程度。

(二)运营期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附件：1.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特邀专家：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1: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1	王孔伟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理	王孔伟	建设单位
2	张海东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海东	特邀专家
3	唐长海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长海	特邀专家
4	王忠领	宿州市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忠领	道路施工单位
5	张自国	广州市海成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自国	风机吊装施工单位
6	张凯熙	青海安纳电力安装调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凯熙	升压站施工单位
7	蒋武平	江华瑶族自治县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武平	风机及箱变基础施工单位
8	朱帝君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帝君	集电线路施工单位
9	韦丽霞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丽霞	验收调查单位
10	黎如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黎如	验收调查单位
11	吴宗睿	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宗睿	环评单位